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唐云、严林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9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3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4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	14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0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2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3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3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37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天箭科技	指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箭有限	指	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禾兴创达	指	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华合达	指	成都嘉华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科源天创	指	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股票、A股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7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 D-001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20号）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部门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资银行类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内核部、质控部、运营部、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保荐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等内部控制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初步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申报期财务报告或报表等相关资料。运营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后提交质控部。

（2）立项申请经质控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质控责任人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可以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作出决议。有效的立项表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

(3) 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质控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部、质控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弃权。表决意见分为同意立项或不同意立项，并可以对项目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2、立项复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向当地证监局报送辅导申请前，业务部应提出立项复核申请，经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相关文件。立项复核申请的审核流程如下：①由业务部提交《立项复核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及拟报送的辅导申请整套材料；②质控部出具复核的初审意见；③召开立项会议对复核事项进行表决。

经立项复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材料。

3、质控部审核

(1) 项目负责人向质控部提出工作底稿验收申请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验收未通过的，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

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2）质控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质控部建立了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4、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文件撰写、质量控制报告中发表的各项意见及关注的问题进行复核。内核责任人可就相关问题对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进行问询或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应予以说明回复。内核责任人如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项目组提供工作底稿备查或进一步补充尽职调查。

内核责任人认为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内核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3至5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5、内核委员会审核

（1）参会内核委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

参会内核会议的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2）内核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A、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7人；B、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C、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部、质控团队至少各有1名委员参与投票表决。

来自业务部（组）的内核委员应回避本业务部（组）项目的内核会议审议。内核委员与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照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的规定主动回避审核项目的内核会议。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包含以下程序：A、质控部发表审核意见；B、项目组介绍申请内核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回复质量控制报告中列示的项目存疑和重点关注问题；C、项目组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做出相应解释；D、项目组成员退场；E、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议、表决；F、统计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提请内核委员会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会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内核部及时将内核会议结果及内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内核意见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回复给内核部；内核责任人对其回复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组是否已落实内核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并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报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审批。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质控责任人应当全面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内核意见回复文件和全套申报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经质控负责人批准后，报内核

部审批。全套申报文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构成及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由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火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唐云、严林娟
- 2、项目协办人：伏江平
- 3、项目组其他成员：张钟伟、严砚、蒲飞、李普海、邓海灵、幸戈、杨骏威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7 年 7 月，项目组进场正式开始尽职调查工作，项目执行的主要阶段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
辅导实施阶段	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
辅导评估阶段	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
内部核查及申报文件准备阶段	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

尽职调查、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 2018 年度数据阶段	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
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9 年半年度报数据阶段	2019年4月到2019年7月
补充尽职调查及落实反馈意见	2019年8月至2019年9月
落实告知函意见	2019年10月
补充尽职调查及更新 2019 年度数据阶段	2019年11月-2020年2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特点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工作。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检查、查证、询问等程序，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包括：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保荐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列出了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需了解与核查的问题发送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现场或电话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相关主体资格文件；资产权属文件；主要股东情况相关资料；员工情况相关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资料；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环境相关资料；财务及会计相关资料；业务尽职调查资料；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调查相关文件；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等。

4、管理层访谈和自然人股东访谈

针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和业务特点，项目组有针对性的约请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企业业务情况，包括竞争优势、行业现状及未来的发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等。

此外，项目组还特别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等问题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主要了解公司改制、股权转让等问题。

5、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及前期发行人未提供完全的尽职调查材料，随着尽职调查截止时点的变化，项目组陆续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在必要的情况下，安排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拟定了整改方案，并督促发行人予以落实。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唐云、严林娟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唐云、严林娟	尽职调查	对发行人相关重点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并收集相关的工作底稿	2017年7月-2018年9月
唐云、严林娟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讨论初步尽调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2017年9月
唐云、严林娟	项目专题讨论会	确定募投项目方向	2018年2月
唐云、严林娟	辅导申请	向四川省证监局提交发行人辅导申请	2018年2月
唐云、严林娟	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	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了解其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以及销售和采购模式	2018年3月-2018年8月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访谈		
唐云、严林娟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讨论发行人历史沿革、经营场所问题、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及解决方案	2018年4月
唐云、严林娟	讨论确定发行方案	确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事项	2018年4月
唐云、严林娟	项目专题讨论会	讨论发行人申报前相关重点问题的进展及推进措施	2018年4月-8月
唐云、严林娟	申报文件讨论	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讨论	2018年8月-9月
唐云、严林娟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申报工作部署	2018年8月-9月
唐云、严林娟	尽职调查及反馈意见回复	通过查阅财务、行业等相关资料及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文件的准备	2018年11月-2019年3月
唐云、严林娟	尽职调查及补充2018年度数据	通过查阅财务、行业等相关资料及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2018年度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申报文件的准备	2018年10月-2019年3月
唐云、严林娟	尽职调查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通过查阅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及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文件的准备	2019年4月-2019年7月
唐云、严林娟	尽职调查及补充2019年1-6月数据	通过查阅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及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2019年1-6月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申报文件的准备	2019年4月-2019年7月
唐云、严林娟	补充尽职调查及落实反馈意见	通过查阅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及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并落实补充的反馈意见	2019年8月-2019年9月
唐云、严林娟	落实告知函意见	通过查阅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及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并落实补充的告知函意见	2019年10月
唐云、严林娟	补充尽职调查及更新2019年度数据阶段	通过查阅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及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2019年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申报文件的准备	2019年11月-2020年2月

(五) 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伏江平、张钟伟、严砚、蒲飞、李普海、邓海灵、幸戈、杨骏威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伏江平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2017年7月至今

项目组 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行保荐职责、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对发行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上市辅导； 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张钟伟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017年7月至今
严砚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2017年7月至今
蒲飞	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对发行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上市辅导；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2017年7月至今
李普海	协助募投资项目领域相关工作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协助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2017年7月至今
邓海灵	负责业务领域工作内容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2018年1月至今
幸戈	负责财务领域、募投资项目领域工作内容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2018年1月至今
杨骏威	协助行业领域工作内容	通过收集尽调资料、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协助撰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2017年7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成员由内核部、质控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27日、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6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会成员由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投资银行部、债券承销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为：林焯、张耀坤、林郁松、吴会军、张铁、任杰、丁建强。

（三）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1、请核实四川省国际经济技术发展促进会的性质，向发行人增资及转让程序是否完备。

2、请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唐云（保荐代表人）、严林娟（保荐代表人）、伏江平（项目协办人）、张钟伟、严砚、蒲飞、李普海、邓海灵、幸戈、杨骏威于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财产权利证书等原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或商标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1)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并通过网络搜索和调查问卷的方式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南充科德等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 对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转让和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关联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项目组查阅了关联方已注销相关的工商和税务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关联方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已注销完毕，注销前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工商及税务等法律

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就价格差异、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

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按照银行账户发生额和笔数的不同确定了不同的核查标准，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并就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对银行客户经理进行访谈。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核查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行为的证明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或失信行为以及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书面承诺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国家统计局等网站，查询了相关领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查阅了相关证券公司研究发布的雷达产业的市场研究报告，并就相关研究报告的权威性和准确性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了报告出具方的基本情况，将其出具的研究报告中的相关行业数据与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的统计数据进行了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登录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

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二) 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质控部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质控部于2018年8月16日对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质控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于2018年8月16日对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唐云、严林娟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伏江平、张钟伟、严砚、蒲飞、李普海、邓海灵、幸戈、杨骏威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无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委员会无意见。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结构不尽完善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由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牵头协助公司拟定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并通过辅导授课、现场交流等方式使辅导对象建立规范运作的意识，以有效实施上述制度，以有效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2、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015年和2016年，天箭科技与关联方之前存在资金拆借。中信建投督促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整改，截至2017年10月，关联方已全部清偿资金占用的本息。

此外，天箭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继勇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镭、梅宏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天箭科技资金及其他资产。

3、天箭科技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006年1月，魏彪代陈亚平对发行人增资300万元，2007年7月魏彪将该股份转让给楼继勇。中信建投证券针对天箭科技历史上的代持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代持当事各方的协议，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确认，由成都公证处对代

持股情况进行了公证，各方对代持情况均无异议纠纷。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 5 项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问题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发行人截至目前共涉及三次增资及六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请说明：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对应具体估值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员工的具体范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对应具体估值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

（一）历次股权转让

自 2005 年 3 月设立以来，发行人历史上共存在 6 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作价依据	原因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1	2005 年 3 月	伍文英	陈昌桂	30	1	出资成本	引入新股东	否
2	2006 年 12 月	刘颖强	张孝诚	45	1	出资成本	刘颖强退出	否
3	2007 年 7 月	魏彪	梅宏	300	1	出资成本	陈亚平一系股 东退出，分别 将其所持有的 出资额转让给 楼继勇、梅宏	否
		伍文英		60				否
		陈亚平		45				否
		陈昌桂		30				否
		鼎天软 件有限 公司		15				否
		张孝诚		90				否
4	2009 年 6 月	楼继勇	陈镭	100	1	出资成本	引入新股东陈 镭	否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作价依据	原因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楼继勇	四川省 国际经 济科技 发展促 进会	35	1	出资成本	深化合作关系	否
5	2012年2月	四川省 国际经 济科技 发展促 进会	楼继勇	50	1	出资成本	促进会退出	否
6	2017年8月	梅宏	陈镭	130	20	参考2017年8 月末的每元 注册资本净 资产 15.90 元, 协商作价	股东自愿协商	否

(二) 历次增资

自2005年3月设立以来, 发行人历史上共存在3次增资行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 资本)	作价依据	原因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1	2006年1月	楼继勇	300	1	参考注册资 本、2005年 末每元注册 资本净资产 0.42元	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否
		魏彪	300				否
2	2009年7月	陈镭	100	1	参考注册资 本、2008年 末每元注册 资本净资产 0.64元	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否
3	2017年12月	禾兴创达	551.20	4	参考股改审 计的每股净 资产 3.18元	实行员工持股, 激发员工创 造性	是
		嘉华合达	462.80				
		科源天创	426.00				

2017年12月, 公司员工通过禾兴创达等3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

价格为4元/股，参考了股改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3.18元/股进行定价。此外，2017年11月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S[2017]第0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火箭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122.3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62元/股。

公司已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确认股份支付。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因股份支付所涉及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咨询报告》（银信咨报字【2018】沪第078号）的评估结论，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7,343.52万元，每股公允价格为6.97元，与每股增资价格的差异计入股份支付，合计1,069.20万元（360万股*（6.97-4）=1,069.20万元）全额计入2017年管理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1,069.20 万元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069.20 万元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员工的具体范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发行人3个员工持股平台共涉及133人，均为增资时点在职员工。

通过对3个员工持股平台及穿透后的自然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员工均根据自愿原则参与，不存在强制参与、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问题2】关于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目前租赁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9号楼B座和C座部分作为生产、研发和办公场所，面积4,20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租赁房产已被多家法院查封，且租赁房屋被设定抵押。请说明发行人租赁该处场所的合同备案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一、租赁合同备案及相关审批手续

发行人与四川省华拓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备案。

该租赁合同未备案不影响合同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稳定性和生产经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4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该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住建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及时办理备案的，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针对目前生产经营场所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继勇已出具承诺承担可能的损失：

“就火箭科技承租的全部物业，如火箭科技因出租人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行政处罚，则火箭科技将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火箭科技的生产经营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火箭科技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火箭科技，保证火箭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租赁合同未备案不影响租赁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引起的损失，对发行人未构成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于上述租赁房屋的抵押、查封均在公司承租之后，因此即使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发行人仍可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虽然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租赁房屋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如果租赁房屋因产权纠纷问题在租赁期内因被债权人强制执行等原因，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期限仅剩余40个月，剩余期限较短。如果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经营场所，则公司可能面临搬迁的风险。

针对目前生产经营场所面临的上述问题，公司于2018年4月与高投资产签订了《租赁意向协议》。高投资产以租赁方式向公司提供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的5,826.26平方米的标准厂房，租赁期限为3年，以实际交付使用日期为准。如果由于合同到期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目前的经营场所，则公司可以租赁上述厂房继续生产。同时，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问题3】关于营业收入构成与收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两大客户的不含税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7,526.29万元、14,593.07万元、16,016.88万元和11,821.8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80%、96.40%、91.29%和98.72%。请说明：1) 发行人各项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收入）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原因及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影响；3) 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和军品采购等规定程序；4) 发行人是否对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 开发新客户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回复：

一、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及跨期

(1)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产品销售：公司的产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产品检验合格；产品已按客户的要求完成交付；产品已按照相关的标准由客户或相关部门完成验收。

研制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研制合同，按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研制成果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景嘉微（300474.SZ），2016年3月上市，收入确认政策：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定。

海格通信（002465.SZ），2010年8月上市，收入确认政策：按照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以完成军品的双检（厂检和军检）并获得通过后，向客户指定地点发货，在该时点上作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标志在会计上确认本公司军品的销售收入。

雷科防务（002413.SZ），2015年6月收购理工雷科，理工雷科的收入确认政策：系统集成收入按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技术开发业务收入根据经过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鉴定的软、硬件比例情况，按完工百分比法或商品销售法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各项收入（包括产品研制收入）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符合准则要求。

（3）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合同、验收单、交付单，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记录，并对各报告期末前后一个月的销售执行了截止性测试，发行人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二、主要客户收入波动及业务稳定性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客户A单位和B单位，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7,526.29万元、14,593.07万元、16,016.88万元和11,821.80万元，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79.80%、96.40%、91.29%和98.72%。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A单位和B单位的销售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一方面，近年来，我国国防支出持续增加，相应的武器装备尤其是消耗性弹药的需求也快速增加；另一方面，军方现役的部分导弹面临更新换代的需求，使得发行人弹载大功率固态发射机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空间。2014年以后，发行

人多个项目相继定型并进入批产阶段。发行人的大功率固态发射机正式形成系列产品，并在弹载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主要因为：

其一，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在新产品研制、型号产品的配套保障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保持在所处领域技术优势的情况下，客户单位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考虑，一般不会对供应商随意进行更换。

其二，公司配套的产品属于已定型产品的核心部件，在目前军品生产的保障体系要求下，只要公司不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导致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游客户不会随意对公司进行更换。

其三，公司经营的军品从产品立项到最后的定型生产，需要经过多年的研发，下游客户难以在市场上快速找到其他企业对供应商进行更换。公司凭借技术和生产优势，在目前配套的定型产品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为保障该类定型产品的正常供应，下游客户也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

其四，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国有军工单位，承担着国家众多武器型号的配套任务，信用良好。客户发生风险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三、业务取得方式

公司作为军品供应商，报告期内，客户主要是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最终用户为军方。由于军品的特殊性，公司的主要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是来自于军方各武器装备型号的采购计划。公司按军工产品研制阶段跟进项目。通常情况下，项目需经过方案、模样、初样、试样以及最后的定型生产等多个阶段。由于公司在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发射机等主导产品方面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各型号总体单位在预研、立项之初，即下发研制任务。以签订科研合同的合作模式，研制完成并交付各阶段产品，并在各阶段期间需履行方案评审、详细设计评审、转阶段评审、合同评审等必备手续。对于已完成全部研制阶段转入定型生产的产品，其后续生产按照用户下达的批次订单及合同进

行生产。

四、大客户依赖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合计分别为99.29%、99.80%、99.90%和100.00%，其中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50%。

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武器装备的最终用户为军方，而军方的直接供应商主要为十二大军工集团，其余的涉军企业则主要为十二大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供应。而十二大军工集团各自又有其业务侧重，导致相应领域的配套企业的销售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弹载固态发射机。公司配套的产品主要由A、B两个客户总装配套生产，客观上导致公司销售的集中度较高。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符合中国军工行业特点。

五、新客户开发

发行人在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积累的同时，也积极探索向更多领域的渗透。2017年，发行人研发的新型相控阵天线实现样机交付，成功开拓新客户北京航天金泰星测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4.57万元。随着未来新型相控阵天线产品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客户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问题4】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382.59万元、10,339.23万元、13,884.31万元和15,460.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6%、35.05%、37.04%和39.77%。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1.90次、1.82次、1.37次和0.77次，低于同业行平均水平。请说明：1)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改变信用政策调节收入和利润情形；2)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改变信用政策调节收入和利润情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4,301.28	2,225.76	3,324.38	3,977.93
应收账款	15,460.80	13,884.31	10,339.23	5,382.59
合计	19,762.08	16,110.08	13,663.61	9,360.52

其相对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303.03	14,731.33	10,910.80	5,707.20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	4,703.06	2,407.33	3,210.00	4,195.00
合计	21,006.09	17,138.66	14,120.80	9,902.20
营业收入	11,974.87	17,544.06	15,137.65	9,436.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5.42%	97.69%	93.28%	104.94%

2018 年，营业收入对应的指标只有半年，所以比率相对较高。

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之间，得益于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款项的增长较快，但应收账款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由于行业的特性，军工企业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国防军事武器等武器装备的产业链较长，军方作为最终需求方，向总体单位提出采购要求，总体单位再向前端的模块及零部件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在货款结算时，由于终端产品验收程序严格和复杂，一般结算周期较长。军方根据自身经费和产品完工进度安排与总体单位的结算，总体单位再根据自身资金等情况向前端的模块及零部件供应商结算。因此，作为前端的模块及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受到军方与总体单位结算等因素的影响，周期普遍较长。

因此，公司并未通过改变信用政策来调节收入和利润。

二、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是否

充分、合理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6 月末，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274.88	-
商业承兑汇票	4,703.06	2,407.33	3,210.00	4,195.00
账面余额	4,703.06	2,407.33	3,484.88	4,195.00
坏账准备	401.79	181.57	160.50	217.08
合计	4,301.28	2,225.76	3,324.38	3,977.93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6,303.03	14,731.33	10,910.80	5,707.20
减：坏账准备	842.23	847.02	571.57	324.61
账面价值	15,460.80	13,884.31	10,339.23	5,382.59

发行人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金额结合对应的客户具体账龄进行了还原，并在还原账龄的基础上按照发行人的坏账政策提取了坏账。

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问题 5】关于军工涉密资质。发行人从事军品生产业务。请说明：1）发行人从事军品业务相关资质是否齐全；2）为发行人提供审计、评估、法律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军工涉密资质。

回复：

一、发行人从事军品业务相关资质是否齐全

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获得法律、法规规定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且上述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发行人具备从事军品生产所需的经营资质。

二、为发行人提供审计、评估、法律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军工涉密资质

根据军工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为发行人提供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需具备相关军工涉密资质。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涉密部分人员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如下:

机构	名称/姓名	发证日期	证书名称
独立 财务 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1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 条件备案证书
	唐云	2017.09.16	培训证书
	严砚	2017.06.24	培训证书
审计 机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2018.02.12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 条件备案证书
	黄小丁	2018.06.01	培训证书
	李春玉	2017.07.08	培训证书
法律 顾问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6.01.06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 条件备案证书
	王成	2016.12.09	培训证书
	赵科星	2017.07.01	培训证书
评估 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2017.01.20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 条件备案证书
	曲金亭	2016.07.08	培训证书
	武永飞	2016.07.08	培训证书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火箭科技首次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请核实四川省国际经济科技发展促进会的性质，向发行人增资及转让程序是否完备。

回复：

一、四川省国际经济科技发展促进会的性质

四川省国际经济科技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为社会团体法人，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向四川省民政厅递交成立申请书，同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外联络委员会出具了《对四川省国际经济科技发展促进会的审查意见》（川府外联（1998）001 号），内容如下：“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国际经济科技发展促进会是我委为广泛联络海内外友好人士、团体，共同促进四川的改革开放和四川与国际间的经济、文化、科技的交流活动，更好地为四川的经济、文化、科技发展和社会政治稳定服务，以全面兴川，而拟成立的隶属我委的民间组织。现经紧张的筹备，促进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经我委审查该会基本符合成立的规定要求，请予审批。”

1998 年 10 月 13 日，四川省民政厅出具《关于同意四川省国际经济科技发展促进会的批复》（川民社函[1998]267 号）。经审核，四川省国际经济科技发展促进会符合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具备全省性质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准予注册登记。1998 年 11 月 5 日，四川华通审计事务所出具川华通审字（1998）第 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1 月 3 日止，促进会已收到四川省 808 单位出资的活动资金 5.00 万元。

根据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申请成立时的相关登记档案所显示，促进会相关主要信息如下：

名 称	四川省国际经济科技发展促进会
编 号	社证字第 00120 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民政厅
业务范围	科技、经济、文化、教育人才和信息的引进、交流、咨询，中国公民出境的咨询、培训服务和涉及社会事务的调查
办公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进
活动地域	四川省
活动资金	5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外联络委员会、四川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
出资单位	四川省 808 单位

二、向发行人增资及转让程序是否完备

根据《四川省国际经济技术发展促进会章程》，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促进会的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促进会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应由理事会进行决策。

公司设立时，促进会已召开理事会进行决策。

目前，由于时间久远，已无法取得促进会转让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决策程序文件。

鉴于：

1、楼继勇受让促进会所持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已依法履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不存在损害促进会权益的情形。

2、即使未履行理事会审议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即自促进会于 2012 年 1 月 5 日转让公司股权至今，已逾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

3、促进会已出具经公证的《确认函》，确认其对公司的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其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曾经的股东或现有的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并确认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其不会主张前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可撤销。

综上，因时间久远，促进会未能提供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的理事会决议文件不影响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

【问题 2】请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回复：

一、已对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确认股份支付 1,069.20 万元，股份支付价格确定依据参考估值技术

2017 年 12 月，公司员工通过禾兴创达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价格为 4 元/股，参考了股改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 3.18 元/股进行定价，同时与 2017 年 8 月股东梅宏转让给陈镭的价格一致。此外，2017 年 11 月 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17]第 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火箭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122.3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62 元/股。

公司已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确认股份支付。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结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7,343.52 万元，每股公允价格为 6.97 元，与每股增资价格的差异计入股份支付，合计 1,069.20 万元（360 万股*（6.97-4）=1,069.20 万元）全额计入 2017 年管理费用。

二、关于股份支付价格确定依据的充分适当性

根据《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对股份支付问题的说明：“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及市盈率与市净率等因素的影响；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无 PE 入股，因此采用了估值技术以确定公允价值。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的需要所涉及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项目评估咨询报告》（银信咨报字【2018】沪第 078 号）的评估结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7,343.52 万元。

本次评估由于无法获取与公司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经营状态相似的参考企业或并购案例的完整信息，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可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但综合考虑本次评估咨询的目的为股份支付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同时天箭科技为轻资产公司，最终选取收益法进行估值，具有合理性。从估值结果上讲，本次评估结果对应 2017 年末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1.85 倍，对应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7.58 倍，公司尚未上市，近 8 倍左右的估值为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的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股份支付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关于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箭科技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张钟伟 严砚 蒲飞
李普海 张钟伟 严砚 蒲飞
邓海灵 李书 杨骏威
李普海 邓海灵 幸戈 杨骏威

项目协办人签名: 伏江平
 伏江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云 严林娟
 唐云 严林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唐云	严林娟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取得营业执照、工商网站查询等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了相关证书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调取工商档案、取得关联方财务报表、董监高调查问卷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工商底档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委托持股当事各方的协议，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并对其股权情况进行公证。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确认、网络检索，居住地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证明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确认、出具承诺、网络检索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价格较难获取。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芯片等原材料属于差异化产品，难以获得市场价格，部分通用原材料进行了比价。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向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并进行了现场走访。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追查至业务合同、发票等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函证、走访等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此类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云

唐云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林娟

严林娟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

